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6號

原告 張滄田

被告 台中新花園城市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仲賢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 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占用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約22.5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花圃、圍牆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；被告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5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即785,048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4,891元 $\times$ 22.5m²=785,04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則係起訴日後附帶請求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785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黃舜民